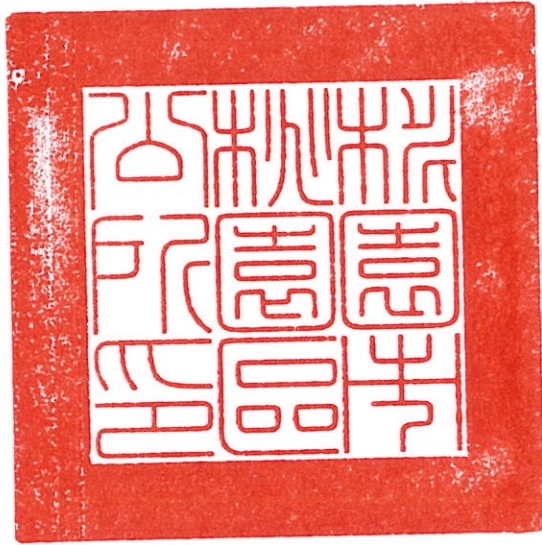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100438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富隆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警告書及罰鍰書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1日桃教學字第1110030646號函賡續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富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警告書及罰鍰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洪清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